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62

2008年10月3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ITU-R 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在2008年5月26日和27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8年7月15日发出的6/LCCE/60号通函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8年9月15日截止。

第6研究组现已通过上述建议书,将采用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所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谨请您于2009年1月3日前告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若成员国表示不应批准建议书草案,则应向秘书处阐明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书草案(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磋商结果将以行政通函方式予以公布,并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6/BL/1 – 6/BL/2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摘要

ITU-R BT.1366-1 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 号文件

数字电视流辅助数据空间中按照ITU-R BT.656、ITU-R BT.799和 ITU-R BT.1120建议书进行的时间码与控制码传输

本建议书描述了 HDTV 和 SDTV 接口中承载辅助时间码的辅助数据包的格式和位置。此项修订包括了处理 ITU-R BR.780-2 建议书规定的、超过 30 帧/秒帧率的规定。本次修订向下兼容本建议书的以往版本。

ITU-R BT.[Doc. 6/57]新建议书草案

6/BL/2号文件

50 Hz环境中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 1 280 × 720, 16:9 逐行捕获图像格式

本建议书对要求获得比 ITU-R BT.601 建议书中所规定分辨率更高的业务，在 50 Hz 环境中，采用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 1 280 × 720, 16:9 逐行捕获图像格式作了规定。该建议书不是用于替换 ITU-R BT.709 建议书，而是用于需要采用 50 Hz 帧率的瞬时清晰度，且空间分辨率介于 ITU-R BT.601 和 ITU-R BT.709 建议书所述规定之间的应用。